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訴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乙○○

被　　告　法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零肆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萬零肆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自民國106年10月11日至109年10月14日任職於被告，惟被告自109年6月5日起積欠原告薪資，復於同年10月15日無預警資遣所有員工，而被告資遣原告當時尚積欠原告109年6月至10月份薪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23,506元，且被告另承諾以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62,067元、預告期間工資65,333元及資遣費149,610元為解僱條件，然迄未給付。為此，爰爰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第11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及第38條之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積欠薪資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、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00,4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
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存款帳戶交易明細資料、被告公司之員工薪資清冊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告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為證（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620號卷第12至28頁，本院卷第57至69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、第1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前揭規定及兩造間之約定，請求被告於所積欠工資423,506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62,067元、預告期間工資65,333元及資遣費149,610元，共計700,516元之範圍內請求被告給付700,489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係就勞工之金錢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酌定被告以相當金額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